

#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拟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2.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3.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公司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阅、查验、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经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如下：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提请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3年11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vastdata.com.cn>)对《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023年12月13日，监事会发表《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事项。

2023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文件、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文件，本次调整内容如下：

在授予日后激励对象缴纳股份认购款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

愿放弃认购，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6 人调减为 115 人，上述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数将调整给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除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调整内容及本次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就本次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程序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调整事项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程序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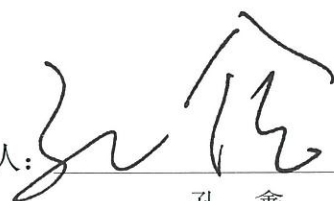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章)

经办律师:   
张晓彤

经办律师:   
蔚霞

负责人:   
孔鑫

2024年 1月 15日